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總說明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二條規定，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其後於九十年至一百零三年間，共修正發布八次在案。茲為因應醫事條例施行迄今，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及各縣(市)衛生局組織法規之現況，並配合法院組織法、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組織法、驗光人員法等相關法律制定及修正，以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法醫研究所)用人需要，與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推行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所需，於本表新增及刪除相關醫事職務；另為使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之名稱與公立醫療機構醫事單位認定方式更具彈性，爰參酌相關醫事專業法規規定與衛福部意見，修正本表各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之名稱，並於本表附註四增列醫事單位之認定標準，以及修正附註六新增醫事職務之生效日期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之現況，刪除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一)所定職稱及(二)序文規定。
- 二、配合驗光人員法之公布施行，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新增驗光師及驗光生為應適用之職務；另依法醫師法規定修正附註二，於應適用之職務須實際從事之工作範圍，刪除法醫工作並增列驗光工作。
- 三、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之(三)其他機關新增臨床心理師職務。
- 四、配合衛福部組織法修正，新增該部常務次長為得適用之職務。
- 五、因應職安署業務需要，依勞動部建議增列該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一人，為得適用之職務。
- 六、因應法醫研究所業務需要，依法務部建議增列該所法醫病理組之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各一人為得適用之職務。
- 七、為使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名稱更具彈性，修正本表各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之名稱。又為應機關業務需要，參酌衛福部

建議，增列各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掌理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單位之主管為得適用之職務；並增列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等八項業務之單位主管得以醫事人員擔任，又為兼顧考試用人之陞遷權益及業務推展需要，規定以其中五人為限。

- 八、配合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組織法規及用人現況，刪除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醫政等相關醫事業務之課長職稱。
- 九、為期醫事單位認定標準明確，參酌衛福部建議，於附註四增列公立醫療機構醫事單位之認定標準。
- 十、為期各機關新增醫事職務之生效日期規定明確，爰配合各機關組織設立依據之位階，修正附註六之生效日期規定。